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目标，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也对公司研发项目、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年2月5日，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5日，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年8月7日，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四）2024年9月10日，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五）2024年10月28日，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从专业能力提升、公司治理监督以及日常运营把控等多维度发力，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坚实保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提升专业素养，夯实监督基础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精进专业监督能力，着力提升在财务风险评估、合规管理、战略决策监督等核心领域的专业能力。通过系统化学习与实践，全面增强监事会在各关键业务板块的监督效能，确保监督工作能够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地开展，为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坚实保障。

（二）强化公司治理监督，保障规范运营

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方面，

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相互制衡、高效运转，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监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聚焦关键业务流程与潜在风险点，实施重点监督与管控，以保障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定性。

（三）做实日常监督，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同时，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持续推动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其勤勉尽责、忠诚履职。对于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坚决予以防范和制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